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075012995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121400447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原名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企法字第 1135011611 號函修正第三點附件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以下簡稱業者)推動性別業務評鑑，以促進性別平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局應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參與。
- 三、本局應函請業者提送評鑑期間其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所籌劃、推動及執行之下列事項資料，由本局進行書面審查：
 - (一)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
 - (二)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包含建立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
 - (三)提供性別平等之空運服務措施。
 - (四)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及未來相關規劃。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之評鑑項目、配分、評鑑內容、計分指標及評分如附件。
- 四、本局辦理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結果，分別予以列等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五、本局就評鑑結果通知受評鑑之業者，評鑑成績達甲等以上者，於本局網站公告表揚；評鑑結果有缺失之項目，通知業者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予以公告之。

附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評分表 1（未設置客艙組員職務適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內容	計分指標	評分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	40%	以評鑑期間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節數予以計分。	辦理演講及課程	1場	10
				2至3場	20
				4至5場	30
				6場以上	40
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	20%	以評鑑期間業者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情形及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等情形予以計分。	提供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	1項	2
				2項	5
				3項以上	10
		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準則與作業流程		10	
提供性別平等有關之空運服務措施	20%	以評鑑期間業者提供與性別平等有關之空運服務措施項目數予以計分。	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空運服務措施	1項	5
				2項	10
				3項	15
				4項以上	20
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及未來相關規劃	20%	以評鑑期間業者有關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及未來相關規劃項目數予以計分。	提供其他具體事蹟	1項	5
				2項以上	10
			提供未來相關規劃	1項	5
				2項以上	10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者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評分表 2 (設置客艙組員職務適用)

評鑑項目	配分	評鑑內容	計分指標		評分
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	40%	以評鑑期間業者辦理性別主流化專題演講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節數予以計分。	辦理演講及課程	1場	10
				2至3場	20
				4至5場	30
				6場以上	40
營造公司性別友善之環境	30%	以評鑑期間業者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情形及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之準則與作業流程等情形予以計分。	提供性別友善環境相關措施	1項	2
				2項	5
				3項以上	10
		具備員工性騷擾處理準則與作業流程		10	
		以評鑑期間業者提供空服員多元性別制服選項予以計分	提供具體事蹟		10
提供性別平等有關之空運服務措施	20%	以評鑑期間業者提供與性別平等有關之空運服務措施項目數予以計分。	提供與性別平等相關之空運服務措施	1項	5
				2項	10
				3項	15
				4項以上	20
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及未來相關規劃	10%	以評鑑期間業者有關性別平等其他具體事蹟及未來相關規劃項目數予以計分。	提供其他具體事蹟	1項	2
				2項以上	5
			提供未來相關規劃	1項	2
				2項以上	5